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
示范基地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68

招 标 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定标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MDQJSGC2024—068

2、项目名称：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冠宇牡丹园；

4、项目规模：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1972 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489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19500.00 m²。项目总投资 2917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100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建筑工程、室外管线、花卉种植、移栽等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全部内容。

5、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及保修期满止；

第二标段：45 日历天。

第三标段：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满。

6、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评审的编制及申报、预算、控制价、清单、工程进度款、材料定价、工程签证的确认、竣工结算等的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跟踪评审等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土建工程(俗称毛坯房，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综合管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2、设计内容包含满足规范和审图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不含装配式 PC 深化，仅对厂家 PC 深化图纸进行复核。

3. 设计内容不包含装修、智能化、特殊照明(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灯光秀)、幕墙和金属屋面、钢结构、标识标牌、燃气、厨房工艺、本项目属地行业设计管理需要本地设计的专业等专项设计及特殊工艺要求的配套设计，仅根据工艺要求预留设计条件及厂家深化的相关确认配合。

第三标段：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

体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及清单（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①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②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③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另外须至少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招标控制费率按工程造价的 2.3%。 招标控制总价为 483000.00 元。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本项目设计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	招标控制总价为 6000000.00 元

		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	本项目的监理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提供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控制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1.00%； 招 标 控 制 总 价： 210.00 万元；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login>）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2.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865144686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5865144686
1.1.4	项目名称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设计
1.1.5	项目编号	MDQJSGC2024-068
1.1.6	项目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冠宇牡丹园
1.1.7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1972 m ² ，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489 m ² ，新建建筑面积约 19500.00 m ²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1、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土建工程(俗称毛坯房，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综合管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2、设计内容包含满足规范和审图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不含装配式 PC 深化，仅对厂家 PC 深化图纸进行复核。 3. 设计内容不包含装修、智能化、特殊照明(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灯光秀)、幕墙和金属屋面、钢结构、标识标牌、燃气、厨房工艺、本项目属地行业设计管理需要本地设计的专业等专项设计及特殊工艺要求的配套设计，仅根据工艺要求预留设计条件及厂家深化的相关确认配合。

1.3.2	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确保通过图纸评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现场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现有状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主客观因素。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勘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fzjtjy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1	分包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2.1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自行查阅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保证金提交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2) 现金和非现金合计应不低于所投项目要求的保证金数额。 (3) 采用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由相关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公司的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按获取的汇款信息汇入，汇出的投标单位名称要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交纳保证金信息： 账户名：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0840802603 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 注：银行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不接受现金缴款单。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中国银行菏泽牡丹支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汇款时请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或简写。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或超过规定时间到账的或信息填写错误被银行退回的，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赢标电子招

		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5.2	开标程序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	定标委员会 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 不考察； ☐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名词解释	
10.1.1	近三年内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10.1.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设定仅限于建筑面积高于20000.00 m ² 且建设用地面积高于100000 m ² 的非住宅类建设工程。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及归属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文件、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招标项目。如		

果设计文件中包含有投标人的专利，视为中标人无条件将该专利技术转让给招标人，并使用于本招标项目。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元） 注：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模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予以处理。
10.8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招标人审核完毕，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齐全后，设计人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小于6%），招标人支付设计费。 正式合同签订之后七日内, 支付总设计费的10%；方案设计批复或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40%；施工图审图完成之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75%；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100%。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的规划设计部分占总设计费的30%，建筑部分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40%，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30%。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如有分期建设，则建筑部分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期设计完成的建筑面积比例按阶段进度据实支付；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部分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期设计完成的用地面积比例按阶段进度据实支付。
10.9	电子投标须知	
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		

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项目经理电话。 5.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10.1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38%收取。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综合考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支付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2.3.3 如果澄清、修改内容在上述网站公布的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网站，不得作为否定获得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理由。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唱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企业荣誉和业绩；
- (7)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 (8) 中标服务承诺。

3.1.3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方案。

3.1.4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信用。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有关计价规定，针对本项目的规模、设计内容、面积、涉及的专业等内容，结合自身的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2 设计费报价说明

（1）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

（2）设计费包括了完成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了建筑规划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建筑施工图设计费、后续设计交底和现场设计服务（后期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后续服务费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综合考虑项目区域实际地理情况、成果编制成本、人员成本、风险因素，后续服务、方案整合修改优化、方案报批及最终成果形成的基础上进行的最终报价，同时应包含施工图纸设计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价款内，由中标单位支付，项目设计实施阶段不再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费用变更；

（4）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规划方案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招标代理费、图纸制作费、图纸变更设计费（重大变更除外），现场验收及检查、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等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有且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格中。

（5）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及论证费，全部进入报价。

（6）工程方案设计范围的内容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①规划设计方案报审并协助办理相关审查工作；②本项目室外配套绿化、园林、道路等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审查等整个项目所有设计相关服务内容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的内容，全部进入报价。

（8）投标文件的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数字与文字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38%收取，进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10) 合同方式：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11) 本次设计没有补偿费用和奖金，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和奖金等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使用银行汇款的，投标人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收款单位帐户，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因资金在途时间导致投标保证金没有全部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使用保函形式的，其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汇款的，经中标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退至投标人汇款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zx.cn:50000>) 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程序

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5.2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A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 (2) 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招标人组建的考察小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企业信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合格制，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
- （3）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网上开标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P 计算方法		①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凡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不低于其企业成本者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 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设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为 n,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 P 当 $n \leq 5$ 时,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10$ 时,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时, P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 得基本分 2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在 10 分基础上减 0.2 分, 每低 1% 在 20 分基础上减 0.1 分, 减完为止 (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企业业绩 (5 分)	1、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计 1 分, 本项最多计 3 分。 2、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业绩, 每个业绩计 1 分, 本项最多计 2 分 (本项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 类似项目业绩以设计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 日期以设计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内容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设计团队 人员配备 (10 分)	(1) 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规划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7) 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8)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9)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以彩色扫描件和 2024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为准，彩色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65 分)	设计方案 (65 分)	1、项目分析（满分 5 分）：深入解读项目背景，充分了解用地现状，对项目的设计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实际。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2、设计理念（满分 5 分）：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巧妙。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3、总体规划（满分 10 分）：根据用地和功能需求，合理进行

			规划设计。交通流线清晰明确，合理处理建筑、道路和景观的关系。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0-4 分，缺项得 0 分。 4、建筑风格（满分 10 分）：具有时代感并符合本项目特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0-4 分，缺项得 0 分。 5、建筑设计（满分 10 分）：功能布局合理，内部流线清晰，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备功能房间考虑齐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0-4 分，缺项得 0 分。 6、景观设计（满分 15 分）：景观设计应与用地相协调，提供宜人的景观和停留空间。优得 10-15 分，良得 6-10 分，中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7、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满分 5 分）：全面、准确、细致的工程估算。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8、设计内容表达（满分 5 分）：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且提供彩色效果图。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	--	--	--

注：本评标办法凡涉及有关证件、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一经发现（或开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计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计分=A+B。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总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

		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4. 建筑功能：_____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全面进行建筑及园林景观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土建工程(俗称毛坯房，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综合管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3. 设计内容包含满足规范和审图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不含装配式 PC 深化，仅对厂家 PC 深化图纸进行复核。

4. 设计内容不包含装修、智能化、特殊照明(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灯光秀)、幕墙和金属屋面、钢结构、标识标牌、燃气、厨房工艺、本项目属地行业设计管理需要本地设计的专业等专项设计及特殊工艺要求的配套设计，仅根据工艺要求预留设计条件及厂家深化的相关确认配合。

5. 方案的规划及施工图的设计必须满足政府对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提升改造成示范基地的整体要求（特别约定的除外）。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发包人下达通知的时限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为人民币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规划方案的设计费及人防规划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招标代理费、图纸制作费、图纸变更设计费（重大变更除外），现场验收及检查、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等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有且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设计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的项目，发包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总价中，方案的规划及施工图的设计必须满足政府对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提升改造成示范基地的整体要求（特别约定的除外）。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委托人审核完毕，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齐全后，设计人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小于6%），委托人支付设计费。

正式合同签订之后七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10%；方案设计批复或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40%；施工图审图完成之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75%；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七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100%。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的规划设计部分占总设计费的30%，建筑部分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40%，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30%。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如有分期建设，则建筑部分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期设计完成的建筑面积比例按阶段进度据实支付；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部分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期设计完成的用地面积比例按阶段进度据实支付。

建筑部分如分期设计按完成的面积比例计算费用。施工图审图完成之后七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75%；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七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100%。

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部分如分期设计按完成的用地面积比例计算费用。施工审查合格之后七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75%；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七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 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年国家建筑设计房屋建筑示范文件 GF-2015-0209 通用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工程相关资料或文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按附件 2 中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转达发包人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及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委派驻场技术人员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4、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基础资料及文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6、设计人设计的成果，其造价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不得高于市场价。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转达设计人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处理技术与商务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并最终通过审批。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阶段设计周期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含在合同价内。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费用不予补偿，含在合同价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格式及 PDF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设计进度，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4 小时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包括风险价格，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不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风险价格，不再调整；合同范围若调整，做相应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期限至本合同结束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著作权属于设计人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设计人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无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无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由设计费中扣除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本阶段的设计费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_____。

14.2.6 设计人拒不委派驻场技术指导或委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委派合格的驻场技术指导，并扣除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15%作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_____。

14.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的成果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设计人进行整改，其成果若再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并赔偿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补充说明：

（1）、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环境、美观、使用要求，充分考虑效果、符合规划要求及成本因素，顺利通过规划方案的审批，重视方案的比选和优化，禁止出现在施工图设计中不符合《设计规范》、《消防规范》、《验收规范》等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

法规、地方政策的要求的地方，而改动规划设计方案。

(2)、设计人负责工程规划方案的报批，应在具备报批条件 30 日内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3)、禁止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指定材料、材料品牌或一些难以购买、稀少的材料；等变相增加成本的现象。

(4)、未经发包人书面的事先明示同意，设计人不能直接或变相将合同义务转让、分包，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变更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变相转包。

(5)、关于本合同的文书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应当通知对方。

(6)、设计人应及时到现场解决工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时设计各种变更，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关合格的意见及各种资料的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设计人设计费 2000 元。

(8)、在合同履行中，设计人不得与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任何设计变更及资料签证盖章等，必须有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设计人设计费 5000 元。

(9)、在设计人设计成果提交后，发包人进行各专业的的设计优化，以确保设计成果达到最佳效果。发包人在进行设计优化时，优化后的设计成果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图审查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不更改设计图纸，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设计人设计费 5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在工程设计中，设计人需要发包人确认的一些资料及设计成果，发包人应予以确认，但发包人确认后，并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1)、在以后所签订的任何合同中，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特别是合同单价及造价。

18.2 设计人团队

(1)、设计人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为发包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设计人及其项目组不得利用双方的合作信息获得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否则除视为违约外并将全部可得利益归发包人所有。

(2)、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团队成员，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3)、团队组成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双方各自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对团队组成人员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18.3 工作成果：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规划方案设计文本不少于 10 本；施工蓝图不少于 12 套；各专业施工电子设计文件（CAD 格式、无删减）1 份，提供蓝图时提供；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如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设计人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业已考虑本项目的各种依据、信息要素，不存在技术或法律瑕疵，否则视为成果不合格。

(3)、设计人工作成果提交后，发包人应当予以论证，如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正。如设计人在限定的修改时间内仍不能提交适合发包人修改要求的报告，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并可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前述理由未支付全部费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设计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的，应当支付约定费用，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设计人擅自使用或泄露、披露的按照费用的双倍承担侵权责任。

(4)、设计人对提交文书及其权利的合法性负责，造成不利的法律后果及责任设计人承担。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设计

1.2 项目承办单位： 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冠宇牡丹园

1.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1972 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489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19500.00 m²。

1.5 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土建工程(俗称毛坯房，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综合管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2、设计内容包含满足规范和审图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不含装配式 PC 深化，仅对厂家 PC 深化图纸进行复核。

3. 设计内容不包含装修、智能化、特殊照明(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灯光秀)、幕墙和金属屋面、钢结构、标识标牌、燃气、厨房工艺、本项目属地行业设计管理需要本地设计的专业等专项设计及特殊工艺要求的配套设计，仅根据工艺要求预留设计条件及厂家深化的相关确认配合。

4、方案的规划及施工图的设计必须满足政府对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提升改造成示范基地的整体要求（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规划方案至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实施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服务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拟派 项目负责人姓名			
对招标文件 认同程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利润		
	税金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投 标 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类似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设计周期：
9	其他要求：

注：1、每个类似项目须单独具表。

2、此表后附设计合同关键页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近三年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1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合同总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设计周期：
8	项目描述：

注：1、每个类似项目须单独具表。

2、此表后附设计合同关键页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七、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附：1、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2、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 名	学 历	年 龄	技术 职称	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							
.....							
.....							

附 2、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从事专业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类似项目设计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附有关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材料的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八、中标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标服务承诺”的相应评审标准自行编写中标服务承诺。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的相应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技术部分，图幅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企业信用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截图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